

第二百四十三條 分割土地面積之計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，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。如有差數，經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後，其增減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下者，應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；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上者，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，經檢核無誤後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1/500 比例尺地籍圖： $(0.10+0.02\sqrt[4]{F})\sqrt{F}$ (F 為一筆土地面積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)

(二) 1/600 及 1/1,000 比例尺地籍圖： $(0.10+0.04\sqrt[4]{F})\sqrt{F}$

(三) 1/1,200 比例尺地籍圖： $(0.25+0.07\sqrt[4]{F})\sqrt{F}$

(四) 1/3,000 比例尺地籍圖： $(0.50+0.14\sqrt[4]{F})\sqrt{F}$

二、前款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之，公式如下：

每號地新計算面積 \times 原面積 \div 新面積總和 $=$ 每號地配賦後面積